

台安县新台鑫禹家禽养殖场新建年出栏 12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2019年1月1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台安县新台鑫禹家禽养殖场新建年出栏 12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项目概况：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422m²，主要进行肉鸡的养殖，租赁现有厂区鸡舍及配套辅助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全场肉鸡出栏量 120 万只/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3m-bVjC2Z6omLNn5Es59Q>

提取码：rx3y

（2）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为新台镇附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公众意见反馈与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台安县新台鑫禹家禽养殖场（个体工商户）；联系人：王海鹏；电话：15040758828

编制单位：辽宁金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工；电话：17824911617

邮箱：627414592@qq.com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台安县新台鑫禹家禽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2026 年 1 月 20 日

